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89号

当事人：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东城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  
地址：二层2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继海 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在陈家镇滨江生态国际社区一期商品住宅 存在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测报告、询问笔录、整改单、企业资质、安许证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拾壹 月 贰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1 月 6 日